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游舒媖

電話：02-77491060

電子郵件：yumiy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91024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臺師大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、附件2_109-1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核定名額表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，核定名額如附件2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，碩士班(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)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每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各系(所)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。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系(所)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1名，各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，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，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二) 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。
- 四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暑期)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五、本獎學金自109學年第1學期起改為線上申請與審核，煩請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按時於獎學金系統(系統位置：本校校務行政系統\學務相關系統\獎學金系統學生端)申請。
- 六、請於109年10月30日前將紙本推薦清冊、學生帳戶資料表(需學生本

人簽名)送交游舒媠小姐，並將清冊電子檔寄至yumiyu@ntnu.edu.

tw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學系、輔導學系、社會學系、教育學系、健康促進與衛生學系、地資學系、體育學系、人類發展學系、歷史工程學系、地理學系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、民族音樂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英語學系、資訊圖文傳播學系、東亞研究所、翻譯研究所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藝術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大眾傳播資訊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臺灣史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、歐洲社會工作科學系、工業工程研究所、科學教育研究所、觀光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、體育研究所、運動與休閒管理學院、物理學系、研究所、復健與國際產業管理學系、應用運動環境與國際產業管理學系、應運諮商教育研究發展階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